

北小	1868	號
112.11.27		
類	1	綱 >1
保存年限	5	年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一慈善基金會 函

法人登記字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簿

第七冊四一頁二九四號

會 址：桃園市平鎮區清泉街 140 號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一一二心慈字第〇三二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基金會為獎勵清寒優良學生，激發其努力向上之精神，經董事會議決提供 貴校壹名清寒獎助學金，敬請查照。

說明：壹、獎助學金名稱：財團法人心一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基金會簡介如附件一〕

貳、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共壹名。

參、申請對象：貴校在學之清寒優良學生。

肆、獎助學金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由 貴校全權核定受獎學生。

三、郵寄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三〕及申請書至本基金會。

〔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前郵寄〕

四、本基金會匯款至 貴校。

五、請 貴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

六、郵寄受獎學生印領清冊至本基金會。〔如附件四〕

伍、基金會收件地址：324 桃園市平鎮區清泉街 140 號 心一慈善基金會。

陸、聯絡電話：03-3150090

呂佩蓉小姐。

擬：公告並依申請辦理。

註冊組 劉恬芳

1204
6958

董事長 廖 千 鐘



心一慈善基金會簡介

上心下一法師，俗姓梁，名景銳，少年時代即與佛教結緣，皈依於中壢圓光寺妙果老和尚座下。法師曾任政府公職及任教於大崙、山東、草漯等國小，熱心教育與公益。退休後，於六十六歲時深感世俗責任已了，乃遠赴高雄佛光山求受大法，蒙星雲大師為其剃度，法號慧基，字心一。民國六十九年，心一法師在中壢創立佛光精舍；其後又多方奔走，蒙各界大德襄助，乃使道場漸具規模，因而更名為宏明寺。法師生性純樸謙沖，以濟貧、義診、助學，期使世俗之人子各適所願，而在宗教修持上，以淨土為依歸，解行並進。又因老法師悲心增上，為助眾生解脫煩惱，故在弘法利生上不遺餘力。心一法師之舍眷為紀念並推動法師生前的公益善舉，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故捐助基金並廣邀醫藥、教育及宗教界賢達人士於民國八十八年初成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一慈善基金會，本著老法師的遺志，繼續從事於救病、救貧等社會服務，並長期關懷泰北難民村的醫療、教育與心靈建設工作。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集集大地震，以其七點三級的強大威力，不僅粉碎了數萬百姓辛苦建立的家園，更留下許多天人永隔的憾事。在滿目瘡痍、百廢待舉的廢墟中，如何協助受災民眾儘速重建家園，從悲痛中再站起來，已是當前的首要課題。心一慈善基金會承襲心一法師的慈悲精神，立即組成關懷團隊，數度前往災區舉辦晚會，透過音樂、戲劇，撫慰災民們受創的心靈，並以念佛、點燈，為他們消災祈福。此外，也全額贊助吳芳蘭女士與鄧志浩先生詞曲創作「關懷 921·瓦礫中的巨人站起來」的雷射唱片發行，與災區民眾及台灣全民結緣。在八十九年的元月與七月，心一慈善基金會再度集合醫療人員與志工，遠赴泰北難民營從事義診及佛學營活動。

有鑑於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協助他們獲得健全的身心發展是至為重要的事，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心一基金會在桃園國中舉辦青少年心靈補給營活動，九十年七月於中央大學舉辦國小菩提青少年暑期快樂營，以活潑的知性及團康活動，寓教育於娛樂之中，深獲各界好評。在青少年的輔導方面，將來還是會繼續不斷地努力下去的。

心一慈善基金會匯聚眾多醫療、教育、輔導、宗教領域的專門人才，並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志工，只要有服務社會的機會，便會在最短的時間內組成服務團隊，為社會的祥和與進步盡最大的心力。



心中有愛 等念群生 無分你我

一雨含潤 汎濟婆婆 兩利自他

郵政劃撥帳號：19340635

戶名：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心一慈善基金會

法人登記字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簿第七冊四一頁二九四號

聯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清泉街一四〇號

聯絡電話：03-3150090

傳真電話：03-3151090

財團法人一心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級	班級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學習狀況及優良事蹟

家庭狀況及清寒事實

審查意見 (簽名蓋章)	填表人(級任老師)	初 審	核 准(校長)

財團法人一心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審查報告書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受獎學生						
校方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電話分機		
匯款受款銀行或郵支局						
受款銀行或郵局帳號						
受款銀行或郵局戶名						
	校 長		經 辦 人			

財團法人一心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受獎學生

金額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備 註

合 計

上列學生數 人以手印代替簽章, 由經辦人蓋章證明

總計實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校 長

經 辦 人